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潼委法办〔2024〕3号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4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 通 知

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切实优化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按照《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庆市潼南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十项措施》等有关规定，现就报送 2024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本单位 2024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外，所有开展涉企（含个体工商户）行政执法检查的行政执法部门均要编制年度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应当明确行政执法机关、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

（一）执法机关。即行使行政检查权的执法主体名称。

（二）检查对象。严格执行“双随机”监管要求，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应选择群众关心、社会关注、行业管理问题突出的重点项目，并简洁、概括地说明检查的主要内容。

（四）检查依据。注明检查事项内容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并具体到条款。

（五）检查时间。需要明确到具体月份。

（六）检查方式。如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检验、鉴定、勘验、年检等检查方式。

二、报送时间

请各部门将本部门 2024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附件 1）及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联络员表（附件 2），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报送

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并将电子版通过渝快政报送区司法局亢若男。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在制定本部门检查计划时，要结合实际，科学设定检查项目、检查频次，能合并检查的进行合并检查，避免干扰企业生产正常经营活动。

- 附件：1.2024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2.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联络员表
3.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名单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

（联系人：亢若男，联系电话：44867762，15922927315）

附件 1

2024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联络员表

填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名单

一、区委工作机关挂牌机构:区档案局、区新闻出版局、区民族宗教委、区网信办、区国家保密局。

二、区政府组成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林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三、市管在潼执法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潼南市场监管局。